

北京市地震局文件

京震抗发〔2015〕19号

北京市地震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二期 D1、D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

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的《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二期 D1、D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评审，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7741-2005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》的要求。

该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拟建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，用地性质为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，建筑高度 80 米左右。根

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报告》中关于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、地震构造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和评价意见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中提供的 50 年、70 年和 100 年不同超越概率的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。

三、依据该《报告》结果，该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：

表 1 工程场地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参数（阻尼比 5%）

超越概率水准	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 _{max} (gal)	反应谱特征周期 T _g (S)	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 _{max}
5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75	0.40	0.19
5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35	0.75	0.60
50 年 2%（罕遇地震）	400	1.00	1.01
7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85	0.45	0.22
7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265	0.80	0.68
70 年 2.5%（罕遇地震）	410	1.05	1.04
100 年 63%（多遇地震）	110	0.50	0.28
100 年 10%（中等地震）	305	0.95	0.78
100 年 3%（罕遇地震）	420	1.10	1.07

（二）鉴于该项目建筑物重要性和地震破坏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，建筑高度为 80 米以上（含 80 米）建筑主体结构应采用 70 年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，一般建筑及配套设施可采用 50 年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 18306 - 2001）

使用规定，该工程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%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2g 档，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。

四、同意《报告》中关于工程场址周边断裂及其它地震地质灾害的初步评价意见。

